附件

梅州市校车安全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加强本市校车安全管理，保障乘坐校车学生及幼儿的人身安全，根据《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广东省实施〈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办法》等法规规章，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校车的安全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本办法所称校车，是指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依法取得校车使用许可的学校自有或租赁的，用于接送学龄前幼儿和接受义务教育的学生上下学的7座以上载客汽车。

第三条 接送小学生的校车应当使用小学生专用校车或者中小学生专用校车。接送中学生的校车应当使用中小学生专用校车。入园幼儿应当由监护人或者其委托的成年人接送，对确因特殊情况不能由监护人或者其委托的成年人接送，需要使用车辆集中接送的，应当使用幼儿专用校车。一贯制学校应根据学生学龄配备相应专用校车。

第四条 校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机动车承运人责任保险以及其他必要的险种。有关保险费率浮动优惠及保险理赔事项，依据上级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校车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所有人应当为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申请注册登记时，应当提供学校、校车服务提供者的身份证明。未提供相应身份证明的，依法不予办理注册登记。

第六条 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申请校车使用许可，应当按照管理权限依法向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提交以下材料：

(一)校车所有人身份证明;

(二)机动车登记证书和行驶证;

(三)校车经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并取得的合格证明;

(四)取得校车驾驶资格驾驶人的驾驶证;

(五)包括行驶线路、开行时间和停靠站点在内的校车运行方案;

(六)校车安全管理制度;

(七)机动车承运人责任保险凭证，

由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符合规定的，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予以受理；不符合规定的，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退回原申请人。

第七条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分别送同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征求意见；涉及城市道路的，还应当送同级负责城市道路管理的机构征求意见。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城市道路管理的机构收到征求意见材料后，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向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回复意见。

校车行驶线路超出教育行政部门所在县（市、区）的，收到申请材料的教育行政部门还应当向相关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征求意见，通过发函、传真或邮件等形式将《梅州市校车使用许可申请表》对应发至所跨县（市、区）的教育行政部门，收到校车行驶线路跨区域行驶有关材料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应按申请流程分别送同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征求意见；涉及城市道路的，还应当送同级负责城市道路管理的机构征求意见。所跨县（市、区）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城市道路管理的机构在收到后应对行驶路线、开行时间和停靠站点提出意见，在3个工作日内加具意见和加盖公章后回复，回复件作为资料附后备查。如不同意应说明理由并提出改进意见，经协商后重新确定。在校车安全技术检验时跨县（市、区）运营资料如无变动不另行发文审查。

第八条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相关部门回复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审查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应当设定许可有效期。有效期最长不得超过3年。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九条 申请人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后，应当向作出许可决定的同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领校车标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发放校车标牌，并在机动车行驶证上签注校车类型和核载人数。

校车标牌应当载明本车的号牌号码、机动车所有人、驾驶人、行驶线路、开行时间、停靠站点以及校车标牌发牌单位等事项。

第十条 申请延续校车使用许可有效期的，被许可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30日以上提出申请。许可机关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之日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

校车使用许可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申请未被批准的，原被许可人应当在5日内将校车标牌交回原核发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将校车标牌回收情况向教育行政部门通报。

第十一条 校车标牌载明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依照本办法第六条至第八条的规定申请变更校车使用许可，经许可机关批准，重新领取校车标牌。

第十二条 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因故不再作为校车使用的，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应当在15天内，到所在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办理注销手续。同时，将校车标牌交回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自有校车的颜色必须在30天内消除。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校车无法正常运行的，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经向当地发放校车标牌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后，可以于当日内临时调配其他取得校车标牌的校车或者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驾驶人，并使用原校车标牌。

（一）校车发生故障或者进行维修的；

（二）校车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

（三）校车发生交通事故或者因交通违法被查扣的；

（四）校车驾驶人因病或者其他原因无法驾驶校车的。

发放校车标牌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公布接受备案的方式。

第十四条 禁止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禁止借用、冒用、盗用和伪造、变造校车标牌。禁止未取得符合国家校车驾驶资格条件的驾驶人驾驶校车。

第十五条 校车应当每半年进行一次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校车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且校车所有人、驾驶人、行驶线路、开行时间、停靠站点等取得校车使用许可的条件在实际运营中未发生变化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直接换发新的校车标牌。上述取得校车使用许可的条件在实际运营中发生变化的，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应当依照本办法第六条至第九条申请变更校车使用许可，重新领取校车标牌。

未按时取得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的校车已不具备取得校车使用许可条件，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收回校车标牌，并通知许可机关撤销该校车使用许可。

第十六条 校车应当按照规定配备带有卫星定位功能的汽车行驶记录仪。学校、校车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卫星定位汽车行驶记录仪监控平台，对校车运行进行实时监管。校车行驶记录装置监控平台应当与全市的校车动态信息监控平台互联互通，实现车况、偏航实时监管。监控记录保存时限不少于30日；涉及安全事故的，监控记录保存时限不少于3年。

第十七条 校车运载学生时，应当配备随车照管人员。随车照管人员应符合以下条件：年龄在22周岁以上，不超过60周岁；具有一定的组织沟通能力；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无癫痫、精神病等可能危及照管安全的疾病病史，无酗酒、吸毒行为记录；无犯罪记录。非本地户籍的应当提供在本地的居住证明。

校车运载学生时，应在规定的位置悬挂校车标牌，开启校车标志灯；按规定路线、规定时间行驶，在规定站点停靠；上下学生时，还应开启危险警告信号灯（双跳灯），同时启用停车指示牌；可在公交专用车道及其他禁止社会车辆通行但允许公共交通车辆通行的路段行驶，但不得在非机动车道上行驶。

校车必须确保一人一座，禁止站立；不得以任何理由超员，不得违反国家规定的限速要求。

学校应当将校车驾驶人、随车照管人员的姓名、联系方式等信息，以及校车的发车和到达各接送站点的运行信息告知学生监护人。

第十八条 中小学、幼儿园应当建立气象灾害预警通知制度。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在上下学途中生效的，校车驾驶员和随车照管人员应当就近寻找安全场所暂避，保护校车上的学生，并向学校报告相关情况。

第十九条 （一）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制定、调整学校及幼儿园设置规划，加大公办学位供给，保障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和入园幼儿就近入学，减少上下学的交通风险。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发展和完善城市和农村公共交通，为需要乘车上下学的学生提供方便。对确实难以保障就近入学，且公共交通不能满足学生上下学需要的农村地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障接受义务教育的学生获得校车服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校车安全管理工作负总责，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履行校车安全管理职责。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校车安全管理联席会议机制。联席会议负责统筹协调校车安全管理工作中的重大事项，促进部门间协作配合，组织联合专项执法行动。

（二）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校车安全管理的监管工作，督促学校做好校车安全源头管理和安全隐患排查，对学校的安全教育及应急演练开展情况进行检查，指导监督学校建立校车安全管理工作制度、应急预案和安全管理台账。

（三）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校车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校车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建立辖区校车安全管理基础台账，每月汇总校车驾驶人交通违法和交通事故等情况，并通报学校、校车服务提供者和教育行政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四）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应当督促租赁校车服务提供者对所提供具备客运经营资质的车辆和驾驶人的管理，不断提高校车服务水平和安全保障能力。

（五）教育、公安、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等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履行校车安全管理的相关职责，建立完善校车安全管理信息共享、工作会商和定期联合抽查机制，设立并公布举报电话、举报网络平台，方便群众举报违反校车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在接到举报后10日内依法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管理职责的举报，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六）配备校车的学校和校车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制度，配备安全管理人员，随车照管人员，加强校车安全维护；每学期对校车驾驶人、随车照管人员进行不少于3次的安全教育，组织学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以及安全防范、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知识，保障学生乘坐校车安全。学校应当对教师、学生及其监护人进行交通安全教育，讲解校车安全乘坐知识，劝导学生不乘坐无客运资质的车辆，并定期组织应对校车安全事故的应急疏散演练。

第二十条 市县财政部门按照中央和省有关规定，落实校车服务资金。

第二十一条 配备校车的学校和校车服务提供者违反《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广东省实施<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办法》和本办法的其他行为的，依法予以处罚；造成学生人身伤害的，学校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学校领导和直接责任人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本市港澳台子弟学校、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的校车安全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2025年X月X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